关于对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

公司部监管函〔2021〕第 163 号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你公司 2021 年 10 月 13 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青海盐湖能源有限公司涉嫌非法采矿事项的公告》显示,你公司全资子公司青海盐湖能源有限公司历史上在未取得探矿证、采矿证的情况下实施违法采矿行为,于 2020 年 10 月 8 日收到海西州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的《关于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的告知函》,海西州人民政府(赔偿权利人)将依据生态损害评估鉴定结果,与涉及的相关企业开展损害赔偿磋商(诉讼)工作,实际缴纳的赔偿金可能超过你公司已计提的环境治理恢复基金金额。上述事项可能导致你公司遭受重大损失或承担大额赔偿责任,你公司未对该事项及时履行相关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 第1.4条、第2.1条、第11.11.3条的规定。

本所希望你公司吸取教训,及时整改,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事件发生。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2021年10月27日